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四、《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解除限售的 43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24,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均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解除限售的 2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30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30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此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 36,209 股和 11,926 股，合计 48,135 股。

六、《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均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行权的 7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 22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

3、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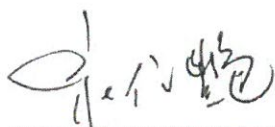
6、本次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7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 22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自主行权手续，此次可行权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分别为 35,806 份和 5,678 份，合计 41,484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彤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